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华龙科〔2021〕4号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确保创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创建工作整体水平，结合科技局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以点带面、辐射全区，打造全省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华龙奠定坚实法治基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局党组请示报告。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绩，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中的“难点、痛点、堵点”，把创建活动与提升机关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机关治理法治化水平相结合，全力推进法治华龙建设。

(四) 坚持示范引领。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华龙做法和经验。

三、创建目标

争创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按照创建要求，找准差距，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优质高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成职能科学、权

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标杆。

四、创建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层次推进“一网通办”。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规定，确保报备率达到100%，纠正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认真履行。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

（五）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强化对机关工

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法治专题讲座制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

(六)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加强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落实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五、创建方式

(一) 全区动员，全民参与。充分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树牢责任担当精神和依法履职意识，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抓紧抓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系统设计，重点突破。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借助外力和激发内生动力并重，围绕创建指标体系，重点抓实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加强法治人才保障和组织领导等各项工作，强化氛围营造，大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提升群众知晓率、满意度。

(三) 列出清单，责任到人。对照创建指标体系，列出

任务清单，细化分解责任，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实行时间倒逼、挂图作战，逐项逐条分析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实行清单化、销号式管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补齐工作短板，提升示范创建的质量和水平。

（四）注重创新，打造亮点。在“放管服”改革工作上发力，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上着力，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上着力，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更好引领和规范社会生活。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迅速掀起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热潮，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新经验、新成效、新典型，营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带来的新变化、新收获，以示范创建工作新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树牢比拼意识。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争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排头兵，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争

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根本在落实。科技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敢于比拼争先精神和勇于责任担当气魄，坚决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期完成任务。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照创建指标体系，逐项逐条分析查找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补齐工作短板，总结特色亮点，营造浓厚氛围，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加快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强化创建实效，克服形式主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我们既要按期完成任务，又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要严格按照中央明确提出的注重工作实绩，聚焦实际问题，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的要求，扎扎实实做好示范创建各项工作，确保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21年1月12日

